

木兰县财政局政务诚信承诺书

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发挥政府诚信表率示范作用，坚持依法行政、政务公开、勤政高效、守信践诺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木兰县财政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重点目标任务承诺。按照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我局的服务事项，站在讲政治、顾大局的高度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细化任务分工，要求，制定标准措施，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认真履职、勇于担当，咬定既定目标不放松，扎实苦干，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。

二、惠企利民政策承诺。根据政策要求，加强宣传，细化措施，强化责任，正确解读，及时兑现，依法依规，公正公开的开展工作，确保惠企利民政策的落实让群众满意。

三、合同履行践诺承诺。建立合同履行台账，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的跟踪检查，及时受理有关投诉，对于不履行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行为，依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招商引资方面。我局在招商引资工作中，将严格履行招商引资签订的相关协议中约定的职责、义务，及时向县相关部门申请兑现合同约定的优惠政策，杜绝违约事项发生。

五、社会管理方面。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职能，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。拟订财政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

施。分析预测经济形势，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。

六、依法行政方面。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和相关服务项目，公开审批事项的审批依据、办理程序和时限承诺，公开工作人员办公电话，加强服务监督。做好政策解读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实行阳光政务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七、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方面。认真对待群众及企业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涉及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城乡低保资金发放、困难人员补助资金等与人民群众相关的资金发放，我局将及时拨付资金到相关部门，由部门进行发放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0451--57080701

投诉举报邮箱：754161671@qq.com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127001849954E

签 名：李春波

单位名称：木兰县财政局

承诺日期：2023年4月12日